

##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这项活动，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专项工作小组认真学习公司治理等有关文件的内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目标，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自查。根据公司的自查报告、结合公众评议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认真进行了整改。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完成公司治理活动自查、接受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等三个阶段的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 （一）公司治理自查阶段

为保证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正式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由董事长担任组长，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厦门证监局下发的文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内容开展全面深入的自查工作，

认真查找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并形成了相应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11年8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报厦门证监局备案，并于2011年8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 **（二）公众评议阶段**

为便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及反馈意见，公司在2010年8月12日公告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中，公布了专门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公司网站平台，全方位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广大投资者及公司员工关于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评议信息。

## **（三）整改提高阶段**

公司认真查找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积极制定整改计划。通过组织相关人员贯彻落实相关的整改计划，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规范运作及治理水平得到有效地提升。

##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认为：自上市以来，公司能够按照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治理行为，公司“三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基本运作正常，各项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基本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按照前期公告的整改计划，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实施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还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完善；**

整改情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相关文件，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公司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相

关要求，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的内控管理流程进行诊断，确定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流程的关键控制点，构建改进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框架，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机制方案，并强化内控制度程序和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

## **（二）进一步完善与提高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整改情况：公司目前配置专业的审计人员，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实行有效地监督和控制；梳理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进一步明确职责；审计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逐步开展工作，梳理了内审部与其他部门的信息对接与沟通流程，进一步提高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着重审核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公司与关联公司的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内部流程等事项做了检查。

## **（三）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领导投资者关系管理部积极探索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方式，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在日常的工作中，不断深入研究优秀上市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做好投资者调研的接待工作，通过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多种方式及时回复投资者的咨询，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持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同时通过各种方式对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和能力。

投资者关系作为公司最重要的对外关系，不断探索和创新适合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将在日常工作中认真维护。

## **（四）加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培训，完善信息披露的审批、复核流程；**

整改情况：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规范了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审批程序和流程；进一步规范了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以便投资者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公司的状况。同时，通过各种方式对信息披露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其规范意识和职业素养。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有待加强，以进一步增强其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情况：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的培训，同时也参加了由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组织的培训与辅导；此外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通过搜集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文件等相关信息及案例，整理制作成培训资料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学习，进一步提高其自律和规范运作意识。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需进一步加强，要充分发挥其咨询指导作用、监督作用，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整改情况：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认真开展工作；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对需要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及时提交专门委员会审议。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征询、听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意见和建议。更好的发挥其各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总结**

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是对公司自身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整体认知和改善。经过此次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部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明显改善，透明度显著提高，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水平广泛认同，形成了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良性互动。

公司将以本次治理活动为契机，在未来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继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的组织和制度建设，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